**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2018年第26期（总第28期）

白城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

**白城市普查办对各县区**

**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情况检查**

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指南》（国污普〔2018〕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市普查办于12月24—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与审核阶段质量核查工作，核查组一行日夜兼程，在短短的7天时间内走遍了白城市市本级，洮北区，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经开区七个地区，每个地区抽取2个街道（乡镇），工业企业25家，生活源锅炉3个，入河排污口3个，集中式5家进行系统录入的数据核查工作，每到一处，核查组都认真校验录入系统数据的合理性与逻辑性，以确保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12月25日起，白城地区温度骤降，部分地区已达到零下25℃，核查组不惧严寒，不畏环境艰苦，对各地区申请禁用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做到不重不漏，应查尽查。（作者：丁海军 王葳 摄影：徐冰钰 ）



